**最后报价函（本表格为评审现场填写格式，不需要做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其他变化（如有）** |  |
|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本最后报价函仅报总价，后续将提交本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如果系统上没有最后报价函格式或填写最后报价的位置，将以本最后报价函格式为准，如果系统上有最后报价函格式或填写最后报价函的位置，将以系统为准。 |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